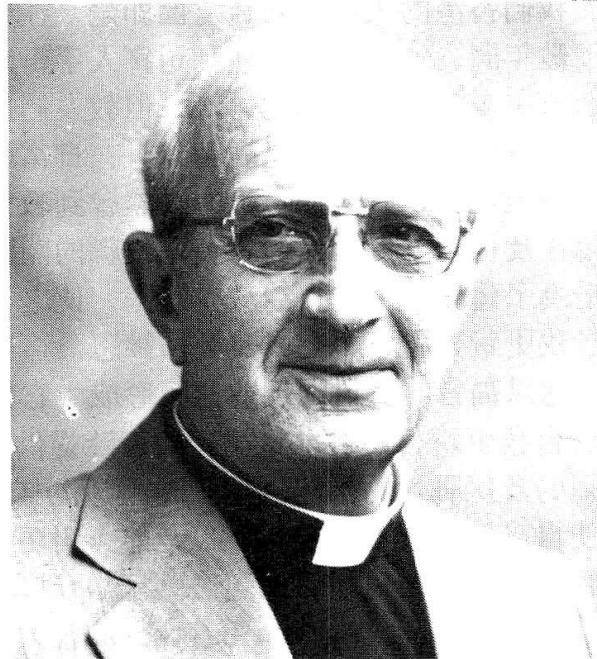


信仰小團體

彭慎靈著
湯漢譯

本人誠摯恭喜徐錦堯神父在《鼎》第五十五期所寫有關信仰小團體的出色大作，他確實給了信仰小團體一個非常清晰的定義：「這是一個以聖經為指導，以聖體為動力，以更豐盛生命為目的的團體。」當文章列舉出成立信仰小團體的方法時，他也強調「它的方法……是藉著聖事得到滋養和力量。」

雖然在那篇長達五頁紙的文章中，徐神父只兩次提到需要聖體及其他聖事，但是實在無人能否認聖體及其他聖事對這些團體的實際重要性。我想鼓勵大家在這問題上多作交談；這問題也許在不久的將來，會變成我們教區的生活方式。賴辛格（Ratzinger）樞機說，聖體不但使人彼此相連，也與基督結合一起，以及把人變成教會；教會活在舉行聖體的團體中。由於教會本質上是服事天主，從而服務他人，以改造世界，因此她的崇拜就是她的憲章……」但是賴辛格樞機引用梵二教會憲章的話清楚說明，這並非等於簡單地指「教會完全臨在於每個舉行感恩祭的團體中」，而是指「教會實在臨於所有合法地組成的地方信眾團體中，換言之，只有當它們與它們的牧者聯合時，才稱得上是教會。」賴辛格樞機繼續說：「這裡有兩個重要因素，即團體必須『合法地組成』，以及『與它的牧者聯合一起』組成。這有什麼意思？首先是指無人能使自己變成教會，一個團體不能單靠聚集在一起，閱讀新約，便說『因為無論兩個或三個人因主的名聚在一起



，主便臨在，我們就是教會。』正如信仰來自聆聽，而不是來自某人自己的抉擇或反省，教會的基本因素亦同樣是一項『接受』；教會並非是人能成就的事功，而該是人能接受的恩賜。它要深入植根後再傳遞給別人，從身體的一個肢體傳到另一個肢體，穿越歷史，不斷增長。」（註一）

新聖教法典第五一七條訂定兩項原則：第一項，如環境有需要時，一個堂區或數個堂區的牧靈工作，可委託給數個司鐸共同負責，但是其中一人應是牧靈工作的主任，領導共同的工作，并應在工作上對主教負責。第二項，如果由於司鐸缺少，教區主教認為必需委託執事或無司鐸秩的人士或一個團體，來參與堂區的牧靈工作，則必須委派一位

司鐸，使之享有堂區主任的權力與代行權，來領導牧靈工作。

這條法律在一九一七年的舊法典上是沒有的，它反映出梵二後的教會新觀點。這類聚會在過去、特別在傳教區已為人所熟知，比如我們香港的大埔及西貢堂區即是。在梵二後數年間，法國及德國遇到司鐸人手奇缺，造成更多堂區沒有本堂司鐸，但教友們仍繼續在主日集會，俾能見証基督，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愛德，使附近一帶的人體會到教會的臨在及行動。目前人們對教友牧職的關注，是為了建立起可信靠的教會團體，使之不斷自我更新，引導所有成員發揮神恩。這些團體應以福音的價值觀及關懷而形成；它們不斷自我更新，使自己對福音的實踐提供出必須的及挑戰性的標記。這些團體應從其能否使自己的成員實踐福音，以及能否對更大基督徒團體成為可信靠標記去驗証。（註二）

神學家Hans Urs Von Balthasar曾大力強調需要監督這些團體，他引聖保祿為例，指出聖保祿認為自己的責任並非捨棄自己所建立的小團體，使之流於民主制度或各自大顯神恩的混亂局面，而是相反地，他繼續竭盡所能照顧它們，以致有時在他作為這些團

體組織及功能的建立者的權力範圍內，亦遇到不愉快的情況出現。（註三）

教律五一七條所提及的司鐸，可能只會定期性地舉行彌撒或施行聖事。當司鐸不能每週在場時，主教可以准許聖體保留在平常舉行主日禮儀的家庭中，置於堅穩不動的容器內，不用燃點聖體燈。這是為了使當地團體有機會從主管司鐸所委任的人手中領受聖體。我認為最好由禮儀委員會印備一本主日禮儀指南，以供沒有司鐸在場時採用。

梵二教會憲章第廿六號說：「基督的教會真正存在於每一個地區性的信友的合法團體；這些團體跟著他們的牧人，在新約中也稱為教會。這些教會，因天主聖神及全盤的信心，在其本土，就是天主號召的新民族（參閱得前：一，5）；……在這些團體中，無論如何渺小貧窮，或在窮鄉僻壤，都有基督親臨其間，因祂的德能而聯合成惟一、至聖、至公、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。」

最後要注意的是「信仰小團體」一詞，它在我們本地情況中，能有頗為消極和局限的含意。因此，最好是保留更通用的「基督徒基層團體」一詞，它的中文譯詞本來亦十分恰當。（附註見本刊 71 頁）

徵 稿

- 一、文章內容：報導當代中國動向，尤其關於宗教及倫理生活；介紹中國教會歷史和人物；交流各地中國研究者的心得；推介一些有助於與中國交談的基督徒哲學及神學。
- 二、文章體裁：可以採用論述、遊記、書評、報導、寓言等形式表達。歡迎附有註釋的圖片。
- 三、文章以二至三千字最為適合。中文稿件請用原稿紙繕寫清楚；英文稿件請用雙間隙打字。
- 四、來稿刊登與否，概不退還；欲退稿者請註明。
- 五、如果作者要求，修改後之文章或翻譯稿將盡量寄回原作者過目。
- 六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將致贈該期「鼎」五本，並贈閱「鼎」一年。
- 七、來稿請寄香港黃竹坑惠福道六號聖神研究中心「鼎」編輯部。